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部标准

QJ1482—88

地空导弹武器系统环境 试验要求

1988—04—15发布

1988—11—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 发布

地空导弹武器系统环境试验要求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空导弹武器系统（简称地空型号）环境试验的一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地空型号研制与生产的各个阶段。

2 引用标准

GB 242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名词术语
QJ1 产品、设计文件的概念和分类
QJ1011 地空导弹武器系统环境条件设计规范
OJ1177 地空、舰空导弹武器系统环境试验方法

3 一般规定

3.1 试品级别及规定

3.1.1 对试品级别作如下规定：

- a. 武器系统级：整个武器系统；
- b. 系统级：导弹或筒弹、整车装备；
- c. 分系统级：弹上设备、车上设备。

3.1.2 各级试品应以一个整体进行试验。若国内试验设备能力不具备，允许用低一级的试品进行试验。

3.1.3 若系统级、分系统级试验不能带火工品时，允许不带火工品做试验。

3.2 环境试验分类

- a. 研制试验；
- b. 鉴定试验；
- c. 验收试验。

3.3 试验类别要求

地空型号研制与生产各阶段环境试验类别要求见表1。

表1 试验类别要求

试验类别	阶段	型号 规划 预研	型号设计研制				批量生产	
			方案设计	工程研制	系统试验	设计定型	生产定型	批量生产
研制试验		0	0	R	R	—	—	—
鉴定试验		—	—	0	0	R	—	—
验收试验		—	—	0	0	0	R	R

注： R表示必做项目， 0表示选做项目。

3.4 试验文件

试验前应编写试验大纲。

3.5 试验方法及其试验程序的选择

3.5.1 可供选择的试验方法及其试验程序

a. 试验方法及其试验程序见QJ1177；

b. 运输试验、跑车试验、环境适应性试验、长期贮存试验等，可参考国内相应标准拟定地空型号相应环境试验方法。

3.5.2 试验方法的选择原则

3.5.2.1 根据试品的特性、体积大小、试验设备能力，当前技术水平以及效能和成本来选择试验方法。

3.5.2.2 武器系统级试品只选做环境适应性试验。

3.5.2.3 若一个试品不能完成有关的所有试验项目时，允许将各项试验进行适当的组合，分别由几个同批次的试品来完成。

3.5.2.4 在试验设备条件具备时，优先采用综合环境试验方法。

3.5.2.5 若两种环境效应相当时，允许只做其中一种。例如：只考验热效应时，可用高温试验代替太阳辐照试验。

3.5.2.6 对于有气密或水密要求的筒弹，可用浸渍试验代替淋雨试验。

3.5.2.7 实际运输试验可由模拟试验代替。

3.5.2.8 噪声试验是振动试验的补充试验，若设备经受的声压级不超过135dB，可不进行噪声试验。

3.5.3 试验程序的选择

根据产品的任务剖面、试验设备的能力以及技术水平选择试验程序。

3.6 试验条件的选择

试验条件应根据本标准并参照QJ1011和QJ1177制订。